**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0年9月學務處訂定**

**101學年處室會議修訂實施**

**101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實施**

**106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實施**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8月23日北教特字第1012312374號函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高中職部分，綜合活動學科將服務學習列為五大工作內容之一，透過與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特色活動等結合，將服務學習元素融入綜合活動學科推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

**貳、目的：**

 **一、增進學生關懷生命、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三、輔導學生透過動手實做，回饋社區及社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參、本校依下列實施原則，推展服務學習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一、多元參與：學校應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二、統整融合：在學校基礎與特色下，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學校與學生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肆、本校得配合特性與基礎，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各項非屬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

**一、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二、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伍、本校實施本活動，依下列三時期進行規劃：**

**一、先期規劃期：成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訂定服務學習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執行行動期：結合課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並注意活動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三、評量驗收期：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俾收活動預期成效，以發揮教育功能。**

**四、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全校性服務學習競賽，每班至少一組參加。**

**陸、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10人至25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各項成員至少1人參加)：**

**一、各處室主任。**

**二、各處室相關組長。**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

**四、各領域召集人。**

**五、家長代表。**

**六、學生代表。**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負責單位及執行綜理有關業務。**

**柒、對象：**

**一、凡本校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8小時。**

**二、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不適合參加服務學習者，得於每學期初填寫「服務學習時數減免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減少或免除服務時數。**

**捌、範圍：**

**一、參與校內各處室經學務處核可提供之義工性服務活動、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及寒暑假學校環境清潔工作服務…等。上課時間之公眾服務及工讀，不列入認可範圍。**

**二、參與班級或社團經核可辦理或參加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慈愛社、環保志工社舉辦或參加之公益、慈善、環保、清潔及藝文活動等。**

**三、參與學校安排社區各單位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四、參與公務單位辦理之公益性服務活動，包括：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慈善、環境、清潔及藝文活動等。**

**五、參與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及慈善機構、文教機構舉辦之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活動。**

**玖、實施方式：**

**一、教育宣導:透過週班會及各種會議，對全體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以瞭解服務學習課程的精神，並鼓勵學生能熱心參與，身體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二、執行方式**

**（一）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應結伴2人以上，並於事先徵得家長及導師同意，協助瞭解服務工作之內涵，以確保其具教育意義及活動安全性。**

**（二）學生班級或社團安排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得由導師或社團指導教師負責安排參與學生之各項事宜並給予認證，須於活動前2週至訓育組提出申請。**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將服務事實載明於「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校外(個人)回饋單」，並於個人活動結束或團體服務學習結束，進行分享、檢討之回饋單，每學期期末繳回至訓育組進行服務學習認證。**

**拾、認證方式：**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提出申請。**

**二、由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教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提出申請。**

**三、服務完成應由申請單位呈送穀保家商學生服務學習證明及服務學習活動相片黏貼表至訓育組。**

**四、每次/天參加服務活動，至少1小時，至多8小時。**

**五、若有偽造認證情事，經查屬實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拾壹、獎勵及輔導：**

**一、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未達8小時者須以愛校服務補足時數，時間地點由學校另行安排，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再依校規處置。**

**二、學期中學生可自行至日校學生成績系統查看個人時數明細。**

**三、學生畢業推薦入學時，需要學生服務時數認證者，可自行上日校學生成績系統，查詢下載歷年服務時數，再由訓育組認證。**

**四、服務學習推展優良班級導師及承辦執行良好之相關人員，提報行政獎勵嘉獎乙支，以資鼓勵。**

**五、本辦法經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推行委員會通過，經校務會議核可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